

规划总平面调整方案批前公示

根据建设单位申请，节能环保设备生产项目规划总平面调整方案正报梅州高新区规环局审查，根据有关规定予以批前公示。

具体规划方案批前公示图详见附件，该图仅为示意图，以最后审批为准。如对本规划方案有异议，可反馈意见。

公示时间：2021年5月12日至2021年5月21日(公示期10天)。

公示地点：项目用地现场、网站公示

经办科室：梅州高新区规环局

联系地址：梅州高新区办公大楼206室

联系方式：0753-2486056

邮箱：mzgqxqjb@126.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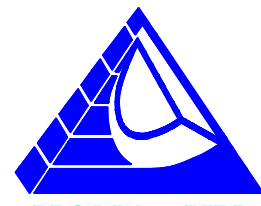
梅州高新区规环局
2021. 5. 12

图例 广汽强华用地

- 新建建筑
- 用地红线
- 原有建筑
- 室内标高
- 场地标高
- 出入口
- 厂区出入口
- 坐标标注
- 建筑高度
- 转弯半径
- 绿地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项目	单位	数值
规划用地面积	m ²	20000.00
总建筑面积	m ²	26226.78
其中		
计容总建筑面积	m ²	30124.85
不计容建筑面积	m ²	155.63
占地面积	m ²	10703.40
建筑密度	%	63.62
容积率	-	1.51
办公及生活配套用地面积	m ²	819.50
办公及生活配套用地比例	%	≤ 10
生产服务、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占项目总建筑面积比例	%	14.60
绿地率	%	3.76
停车位	个	15



HONG YU ARCHITECTURAL & ENGINEERING DESIGNING CONSULTANTS LTD

建筑工程 甲级 编号 A144001127
风景园林 乙级 编号 A244001124
人防工程 乙级 编号 A244001124
市政工程 乙级 编号 A244001124
(道路、桥梁、给水、排水)
城市规划 乙级 编号【粤】城规编(14203)
工程咨询 丙级 编号 工咨丙12320160002

会 签

建 筑	ARCHITECT
园 林	GARDEN
结 构	STRUCTURE
给排水	PLUMBING
电 气	ELECTRICAL
暖通/燃气	HEATING/GAS

附 注

1. 不可按图纸(含CAD文件)量取尺寸。所有尺寸均须通过放样确定。未经同意不得使用、复制、散布或制作文件及其资料。
2. 凡施工图设计必须经过相关政府规划、建设、消防等部门及审图公司审核通过后才能施工。(盖章图不能当施工图使用)

注:

Note:

建筑明细一览表:

序号	单体名称	幢数	层数	建筑高度(m)	建筑面积(m ²)	计容建筑面积(m ²)	占地面积(m ²)	分类	耐火等级	结构类型	备注
1	厂房A	1	4F	19.50	3800.00	3800.00	998.00	丁二类	二级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一期
2	厂房B	1	4F	19.50	7316.00	7316.00	1800.00	丁二类	二级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二期
3	厂房C	1	1F	8.30	1500.00	9400.00	1300.00	丁二类	二级	钢结构	一期
4	厂房D	1	2F	10.50	4358.10	2047.90	320.00	丁二类	二级	钢、钢筋混凝土结构	一期
5	厂房E	1	2F/1F	10.50/8.30	5071.63	6116.00	3000.00	丁二类	二级	钢、钢筋混凝土结构	一期
6	综合楼	1	6F	18.75	2377.55	2377.55	468.00	二级	二级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一期
7	办公楼	1	6F	22.35	2000.00	2000.00	320.00	二级	二级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二期
8	门卫室(门卫)	1	1F	3.50	43.50	43.50	43.50	二级	二级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一期
合计					26226.78	30124.85	10703.40				

规划总平面调整图 1:500

说明:

- 本规划建筑物的耐火等级设计不得低于二级。
- 树种及植草地应选取抗污、吸污、滞尘能力强及抗有毒、有害气体强的品种。
- 本规划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2018年版)要求。
- 本规划厂房的生产的火危险性分类为丁类。
- 本规划采用西安80坐标系, 1985年国家高程。工程竖向绝对标高为黄海高程单体室内相对的±0.000绝对标高均见总平面图。
- 图中F代表地面以上层数, H代表室外地坪到平屋面屋顶的建筑高度, h代表室外地坪到屋顶女儿墙的建筑高度, 单位为米。
- 图中所标注尺寸均以米为单位, 标注尺寸均为外墙尺寸。
- 本图所注坐标为建筑外墙坐标, 道路为中心线坐标。
- 本图所注标高为建筑物室内地坪标高, 道路为中心线标高。
- 建筑高度标高为檐口高度。
- 行政办公生活设施等用地占比小于7%。
- 为与已建厂房北面外墙协调统一, 同时满足企业项目生产要求, 厂房A北面退让用地红线(围墙线)为5.5米, 能满足消防规范退让距离要求, 符合《梅州市区建设用地规划管理技术规定》中居住建筑距用地界线最小距离5.0米要求。
- 建设时拆除原有简易临时钢结构仓库。
- 未说明部分按国家相关规范执行。

广汽强华用地